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0 June 2005

第 1606(2005)号决议

2005 年 6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207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重申支持 2000 年 8 月 28 日在阿鲁沙签署的《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》的进程，

确信有必要为巩固布隆迪和平与和解进程确定真相，调查罪行，查明要对布隆迪境内自独立以来发生的灭绝种族罪、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最大责任的人，并将其绳之以法，以阻止今后再发生这种性质的罪行，终止布隆迪和整个非洲大湖区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，

强调需要为布隆迪提供适当国际援助，以帮助布隆迪人民终止有罪不罚现象，促进和解，建立一个法治的社会和政府，

注意到 2002 年 7 月 24 日布隆迪共和国当时总统皮埃尔•布约亚给秘书长的信，其中请求依照《阿鲁沙协定》的规定，设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，

又注意到 2005 年 3 月 11 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递的报告（S/2005/158），此前秘书长于 2004 年 5 月 16 日至 24 日派遣评估团前往布隆迪，以审查设立此一委员会是否可取和可行，

听取了 2005 年 6 月 15 日布隆迪司法部长迪达塞•基格纳赫阐述的布隆迪过渡政府对该报告所载建议的意见，这些建议旨在成立一个混合组成的真相委员会，并在布隆迪法院系统内设立一个特别分庭，

确认在布隆迪进行和解以促进和平和全国团结极为重要，同时也认为今后设立的真相委员会应协助和解工作，

1. 请秘书长着手同布隆迪政府进行谈判，并同布隆迪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协商，讨论如何实施上述建议，并至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就实施的细节，包括费用、结构和时间框架，向安理会提出报告；

2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

05-39158 (C)

